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12年10月25日印發

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41973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19 人，有鑑於《能源管理法》規定，能源供應事業經營能源業務，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數量者，應依照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，設置能源儲存設備。然該法於 1980 年制定時，當時發電技術僅限於燃氣、燃煤及燃油機組，尚無再生能源。故為配合能源多元化，爰擬具「能源管理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以符合現況並利於政策推動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政府為降低對化石能源的依賴，以 2025 年再生能源發電量占總發電量 20% 為目標，2019 年修正《再生能源發展條例》，對於具發展潛力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儲能設備，於技術發展初期階段，中央主管機關得基於示範之目的，於一定期間內，給予相關獎勵。期望透過儲能設備的研發與示範，促進儲能設備的設置，使再生能源成為可靠穩定的電力來源，達成國家能源轉型之目標。
- 二、因光電、風電等再生能源之間歇性，發電時間與用電時間無法全然搭配，大量再生能源發電之電能併網後，須仰賴儲能系統促使發電與用電達成供需平衡。有鑑於此，儲能系統之重要性不言而喻。

提案人：楊瓊瓔

連署人：溫玉霞 曾銘宗 賴士葆 翁重鈞 洪孟楷  
吳斯懷 游毓蘭 林德福 林為洲 鄭麗文  
廖婉汝 鄭天財 Sra Kacaw 林思銘 鄭正鈐  
王鴻薇 李德維 孔文吉 吳怡玗

能源管理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七條 能源供應事業經營能源業務，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數量者，應依照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，辦理下列事項：</p> <p>一、申報經營資料。</p> <p>二、設置能源儲存(能)設備。</p> <p>三、儲存安全存量。</p> <p>依前項第二款規定設置儲存設備，於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時，得按二年加速折舊。但在二年內如未折舊足額，得於所得稅法規定之耐用年限一年或分年繼續折舊，至折足為止。</p>	<p>第七條 能源供應事業經營能源業務，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數量者，應依照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，辦理左列事項：</p> <p>一、申報經營資料。</p> <p>二、設置能源儲存設備。</p> <p>三、儲存安全存量。</p> <p>依前項第二款規定設置儲存設備，於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時，得按二年加速折舊。但在二年內如未折舊足額，得於所得稅法規定之耐用年限一年或分年繼續折舊，至折足為止。</p>	<p>一、本政府為降低對化石能源的依賴，以 2025 年再生能源發電量占總發電量 20% 為目標，2019 年修正《再生能源發展條例》，對於具發展潛力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儲能設備，於技術發展初期階段，中央主管機關得基於示範之目的，於一定期間內，給予相關獎勵。期望透過儲能設備的研發與示範，促進儲能設備的設置，使再生能源成為可靠穩定的電力來源，達成國家能源轉型之目標。</p> <p>二、因光電、風電等再生能源之間歇性，發電時間與用電時間無法全然搭配，大量再生能源發電之電能併網後，須仰賴儲能系統促使發電與用電達成供需平衡。有鑑於此，儲能系統之重要性不言而喻。</p>